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上接第三版)

(二十四) 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
持续释放服务消费潜力。实施宽进严管,对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消费领域取消准入限制。对于电力、油气等行业中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服务领域,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宽上下游竞争相对充分服务准入门槛。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持续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事业单位改革。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健全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产品质量担保等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严格食品药品监管,确保安全。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五)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和引导力度。坚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完善支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推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护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持续完善投资管理模式。协同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有序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区域评估、标准地改革等投资审批创新经验,加强投资规划与用地、环评的制度衔接。完善投资法制度和执法机制,健全地方配套制度体系。加强投资项目特别是备案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投资审批数据部门共享机制,推动投资审批权责“一张清单”、审批数据“一体共享”、审批事项“一网通办”。

健全投资项目融资机制。持续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加大对补短板领域支持力度。有序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健康发展。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量投资的良性循环。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更多直达实体经济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强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融资功能,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投资比重。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二十六) 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减少和优化涉企经营许可事

项,改革完善生产许可制度,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简化普通注销程序,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和自然人破产制度。加快推动市场数据跨部门共享,规范商业机构数据公开使用与发布。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保护和激励,完善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能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惩罚性赔偿等机制。加强数据、知识、环境等领域产权制度建设。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国有产权交易制度,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和保护制度。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进信用法治建设,健全社会信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依法依规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建立健全信用评级为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和宣传普及,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

(二十七) 发挥对外开放对内需的促进作用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构建互利共赢的产业供应链合作体系,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提高中欧班列开行质量,推动国际陆运贸易规则制定。支持各地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流合作。

持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推进投资便利化,稳步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深入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鼓励外商投资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和现代服务产业。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引资与引资更好结合,鼓励外资企业进一步融入我国创新体系。

打造高水平、宽尺度、深层次的开放高地。坚持推动高水平开放与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协同推动扩大内陆开放、加快沿边开放、提升沿海开放层次。建设好各类开发开放平台和载体,加快培育更多内陆开放高地。发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先导示范效应,打造面向东北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沿边开放合作门户。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建立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

稳步推进多双边贸易合作。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后实施工作。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促进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农业、能源、服务贸易、高新技术等领域合作不断深化。推进国际

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优化促进外贸发展的财税政策,不断完善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关税制度。

扩大重要商品和服务进口。拓宽优质消费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和重要能源资源进口渠道。支持国内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设备及零部件进口,鼓励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扩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优质商品、医药产品和康复服务等进口。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推动进口规模扩大、结构优化、来源多元化。

九、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厚植内需发展潜力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完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内需发展后劲。

(二十八) 持续优化初次分配格局

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劳动收入。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挖掘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潜力,创造更多更高质量更高收入的就业岗位。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快乡村产业振兴,积极促进农民工就业,增加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

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等制度。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健全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构建知识、技术、数据等创新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机制,强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发挥工资激励保障作用。完善国有企业科技人才薪酬激励政策。完善股份制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分红制度。完善股票发行、信息披露等制度,推动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增加居民投资收益。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通过开展示范区建设

等,探索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推进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稳定增收,培育高素质农民,完善小微企业等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使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减轻中等收入群体负担。

(二十九) 逐步健全再分配机制

加大财税制度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和监管。完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动教育、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转移支付制度,重点加大对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有序增加社会民生领域资金投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基本医疗保障、失业保险等统筹,巩固完善工伤保险等统筹。健全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兜底功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三十) 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发展慈善事业。建立健全慈善事业发展体制机制,规范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完善慈善褒奖制度,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壮大志愿者队伍,搭建更多志愿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志愿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探索建立文明实践积分银行,将志愿服务、践行文明行为等纳入积分管理,促进志愿服务良好社会氛围。

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夯实内需发展基础

把安全发展贯穿扩大内需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着力提升粮食、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等领域供应保障能力,有效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不断提高对突发应急事件能力,为国内市场平稳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三十一) 保障粮食安全

推进粮食稳产增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推进合理布局,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支持力度,确保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实现生猪基本自给、其他重要农副产品供应充足。

健全粮食产销衔接体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深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科学确定粮食储备规模、结构、布局,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粮食、棉、糖等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强化地方储备体系建设,健全层级分明、运作高效的农产品储备体系。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持续倡导节粮减损。

加强种子安全保障。建立健全现代种业体系,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和种子库建设,提高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测试、良种繁育能力,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在尊重科学、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三十二) 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

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推动国内油气增储增产,加强陆海油气开发。推动页岩气稳产增产,提升页岩气开发规模。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采领域。稳妥推进煤制油气,规划建设煤制油气战略基地。深入实施“突破战略行动”,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现状调查和潜力评价,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持续推进矿山智能化、绿色化建设。

(三十三)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

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健全产业基础支撑体系,加强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巩固拓展与周边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共同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实施制造业供应链提升工程,构建制造业供应链生态体系。围绕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原材料、技术、产品,增强供应链灵活性可靠性。

保障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安全稳定运行。聚焦保障煤电油气运安全稳定运行,强化关键仪器设备、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工业控制系统、重要零部件的稳定供应,保障核心系统运行安全。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产业链安全,实现极端情况下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大的影响。

(三十四) 推动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增强重大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公共卫生、灾害事故等领域应急物资保障,完善中央、省、市、县、乡五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设国家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升级地方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救援储备库,中央应急物资储备向中西部地区和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倾斜。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区域布局,实施应急产品生产储备工程,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必要的产能储备,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完善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健全应急决策支撑体系,建设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实验室。加快提升应急物流输送与快速反应能力,完善应急广播体系。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推进新型智能装备、航空消防大飞机、特种救

援装备、特殊工程机械设备研发配备。加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建设力度,推动救援队伍能力现代化。推进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推进重点场所消防系统改造。强化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生命防护,提高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能力。

推进自然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建设。支持城乡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防震减灾、防风抗潮、森林草原防灭火、地震地质灾害防治等骨干设施。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逐步建立完善防洪排涝体系。优化国土空间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加快构建城乡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科技信息化支撑能力,加快构建天地空一体化灾害事故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通信体系。发展巨灾保险。

十一、实施保障

(三十五)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抓好重大任务和政策落实。充分调动有关方面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实现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三十六) 完善组织协调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部际协调,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落实扩大内需各项工作;定期编制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实施规划纲要明确的重大任务和重大政策。地方各级政府要因地制宜积极作为,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扩大内需战略政策措施,压实地方落实扩大内需战略责任,创新规划纲要组织实施方式,发挥各方面作用,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十七) 强化政策协同配合

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不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强化宏观政策对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统筹支持。着力发挥规划纲要导向作用,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的协同配合,推动形成扩大内需的政策合力。密切跟踪分析政策落实情况,及时优化调整,加大政策研究储备,完善政策制定和评估机制,强化政策成效评估,保障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三十八)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扩大内需战略的宣传和引导,综合运用各种媒体,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扩大内需战略的新举措新成效,进一步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及时总结规划纲要实施成效,充分挖掘各地区和不同行业、企业在扩大内需方面的成功案例,通过多种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上接第一版)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方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要扎实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引导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

士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切实加强自身建设,齐心协力开创全省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指出党的二十大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新部署,释放出作风建设不停步、再出发的鲜明信号。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恒到“四风”、树新风,重点纠正形式主义、官僚

主义,坚决防范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要一以贯之务实效、求实效,切实提升执行力、战斗力,引导各级干部把思想和精力集中到干事创业上来。要坚持以上率下,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示范作用,从省委常委做起,从省级领导干部严起,从各级党员干部抓起,带头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带头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带头守纪律讲规矩,推动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京津冀首列直通捷克的中欧班列开行

(上接第一版)近年来,在外交部、省外事办公室等部门支持和推动下,合作区通过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沧州)中小企业合作论坛等活动,广泛聚集对外合作资源,以高商引领、创新驱动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在高水平开放、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创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引领示范作用。

借助此次班列的开通,合作区将进一步深化我国与中东欧国家的传统友谊,将欧洲国家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与合作区的市场优势、产业配套优势、政策优势进行深度融合。在优势互补的基础上促进双方全方位、深层次、高水平的双向开放和交流合作。

中东欧国家合作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等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的实施,有力发挥中小企业在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中的重要作用,打造具有吸引力、影响力、竞争力的高端开放平台,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沿海经济强市、开放沧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中国—中东欧(沧州)中小企业合作区相关负责人表示。

关于中心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更名的公告

- 1.勤学路:锦熙府小区北西侧,西起狮城大道,东至枣乡大道。
- 2.文澜街:狮城大道东侧,北起御河路南侧规划路,南至黄河西路。
- 3.帆船路:玉玺台小区南侧,西起国风大道,东至求是大道。
- 4.十中西街:沧州市第十中学西侧,北起晴川路,南至九河西路。
- 5.向阳路:沧县实验学校与新华实验学校之间,西起园丁路,东至海南南大道。
- 6.瑞景路:东丽花园小区北侧,西起交通南大道,东至铁路西侧。
- 7.花语路:花语城小区南侧,西起花语城小区西侧,东至长芦北大道。
- 8.兴盛路:花语城小区北侧,东起长芦北大道,西至花语城小区西侧。

- 4.亲亲路:荣盛名邸小区与华菲园小区中间,西起狮城大道,东至国风大道。
- 5.广文路:高新区实验学校南侧,东起求是大道,西至高新区实验学校。
- 6.卫民路:高新区公安分局北侧,西起求是大道,东至高新区公安分局。
- 7.杏林街:二医院骨科院区东侧,北起渤海西路,南至向海路。
- 8.安居路:保利花园西区与龙岸清华西区中间,西起迎宾大道,东至保利花园西区与龙岸清华东区中间规划路。
- 9.万家街:保利花园西区与龙岸清华东区中间,北起向海路,南至永济西路。
- 10.金庄路:恒大城小区南侧,西起永安大道,东至浮阳大道。
- 11.炮团中街:炮团小区南侧,南起永济西路,北至炮团小区。
- 12.世纪家园中路:世纪家园南北区中间,西起开元大道,东至宏宇中街。
- 13.凌云街:亚龙湾东区、西区中间,北起黄河西路,南至土林府第小区。
- 14.富盛街:青海一品小区东侧,北起黄河西路,南至岭贤府。
- 15.祥福路:青海一品小区南侧,西起国风大道,东至青海一品。
- 16.春蕾街:沧州市第三幼儿园东侧,北起青海一品小区南侧规划路,南至天成岭秀小区北侧规划路。
- 17.岭秀路:天成岭秀岭贤府小区北侧,西起国风大道,东至青海一品小区东侧规划路。
- 18.南陈屯西街:鲸川路北侧,南起鲸川路,北至二砖厂宿舍。
- 19.祁孟庄西街:祁孟庄村西侧,北起黄河东路,南至祁孟庄南侧道路。
- 20.祁孟庄东街:祁孟庄村东侧,北起黄河东路,南至祁孟庄南侧道路。
- 21.祁孟庄南路:祁孟庄村南

中心城区道路命名更名示意图



- 22.永昌路:解放路调直后原有路段,西起解放路调直路口,东至长芦大道。
- 23.金阳北路:交通大街西侧,东起交通大道,西至金阳新天地。
- 24.三里庄北路:交通大道西

- 侧,东起铁路西街,西至交通大道。
- 22.永昌路:解放路调直后原有路段,西起解放路调直路口,东至长芦大道。
- 23.金阳北路:交通大街西侧,东起交通大道,西至金阳新天地。
- 24.三里庄北路:交通大道西

- 侧,东起交通大道,西至旭冉楼。
 - 25.沧炼路:交通大道西侧,东起交通大道,西至清池大道。
- 中心城区更名道路**
将广场街(北起新华东路,南至解放东路)更名为水月寺街。
- 凡经市政府批准使用的道路名称,均为道路标准名称,具有法定性、规范性、严肃性,受法律保护。一切经济社会活动中涉及道路名称的事项均须统一规范

- 侧,东起交通大道,西至旭冉楼。
 - 25.沧炼路:交通大道西侧,东起交通大道,西至清池大道。
- 中心城区更名道路**
将广场街(北起新华东路,南至解放东路)更名为水月寺街。
- 凡经市政府批准使用的道路名称,均为道路标准名称,具有法定性、规范性、严肃性,受法律保护。一切经济社会活动中涉及道路名称的事项均须统一规范

使用市政府批准的道路标准名称。上述命名更名的道路名称从即日起正式使用。特此公告
沧州市民政局
2022年12月15日